

二（观察灭不灭而破）分二：一、灭不合理；二、不灭不合理。

一、灭不合理：

267

云何因灭失，而能生于果？

因法都灭失了，怎么能产生果法呢？

有人认为：因还在果则不能生，因灭了以后果才能生起，比如青色的苗芽就是在灰色的种子灭尽时才生起的。

“云何因灭失，而能生于果？”因法已经灭失了，它怎么还能生果呢？从表面看，中观宗的回答只是一个简单的疑问句，但实际上已经遮破了对方的观点。为什么呢？因为，因灭了也就不存在了，它跟石女儿和兔角没有什么差别，不存在的法又如何能生果呢？《显句论》说：如果不存在的东西还可以作为因而产生果，那么石女的儿子也应该能生儿子了¹。

¹ 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因果品》云：[又若因能生果者，今应征问：为已灭因、为未灭因能生？为生已生果、为生未生果？二俱不然，为明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云何因灭失，而能生于果？

若计因灭失，而能生于已生果——即有的果体则不然。所以者何？云何因已灭失，无自体者而能生于果？若（此因）能生果者，石女儿亦应能生子。已有不待生法的果体云何由因所生耶？]

二、不灭不合理：

若因果相关， 因住果岂生？²

268

若因果无关， 更生何等果？³

如果因果相关联，那么因法就应住在果中，但这又岂能生果呢？如果因果之间无有关联，那又能产生怎样的果法呢？

² 一、鸠摩罗什译《中论青目释·观因果品》云：

[又若因在果， 云何因生果？

若因不灭而与果合，何能更生果？]

二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因果品》云：

[因无生能故，已灭因则不生。若尔者，何能生果？若谓唯有住因方能生果者。

驳曰：

“又若因在果， 云何因生果？”

“若因在果”者，谓与果相合因，即常住无异相的因云何能生果？如论偈中说：

“因若有异相， 即成余法因。”

所言“因”者，在作因时，必定有异相，若法无异相则应无因相。是故因果和合住，云何得生果？果体已有故。]

³ 一、鸠摩罗什译《中论青目释·观因果品》云：

[问曰：是因遍有果而果生。

答曰：

若因遍有果， 更生何等果？]

二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因果品》云：

[若作是念言：由于不能更生已有的果法故，唯由与果不合住的因能生果者。是事亦不然。为明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“不与果和合， 何物能生果？”

若许因不与果和合住，何物能生果？以其无合故，要么能生一切果，要么毫无所生。义谓因果不合住故。]

三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因果和合品》云：

[复次，若前法灭非因体者，如论偈说：

因果和合住， 云何得生果？

不与果和合， 何物能生果？

释曰：此谓因不生果。何以故？因果体不异故，如因自体不自生因。若因与果和合同住既不生果，因则无用，法体有颠倒故，是汝立义之过。]



“相关”就是有关系，可分为柱子和柱子的无常、火和火的热性这样的同体关系；小鸟住在树上、水果放在桌子上这样的能依所依的关系；以及人和人的财物这样的我和我所的关系等。

有人提出：果法并非以因法灭失而生，而是由因法未灭而生。但这种说法也不合理，假如因法不灭可以产生果法，那么因果之间要么有关联要么无关联。

如果因果之间真正有关联，那么因法必须安住在果法上，但这样因又怎么能生果呢？既然果已存在，那果就不需要因来产生它了。并且，当果法生起的时候，因法仍然安住在果法中没有任何变化，这也不成立，如《中观四百论》云：“诸法必变异，方作余生因。”

如果因果之间无有关联，那更不合理。没有关联的两个法就像东山和西山一样，根本无法成立能生所生的因果关系。如果没有关系也成了能生所生，那按月称论师的说法就有一切生一切或者一切不生一切的过失。这样的话，柱子也能生瓶子、石头也能生牛粪⁴……但根本不会有这样的事情。

⁴ 牛粪：义谓干牛粪，藏地牧区的人们将干牛粪用作烧火的燃料。

既然因和果之间有无关联都不成立，那就应当了知，从本以来就根本不存在所谓的因生果，这就是真正的实相。而且，在圣者入根本慧定的智慧前不可能有生，没有生也就没有住，没有住也就没有灭。所以，从实相上讲，所谓的因果关系从来没有成立过，因为它们本来不生、不住、不灭。心也是如此，依靠这些方式去推理就会知道，痛苦、快乐等一切分别心也是远离生、住、灭的。而有些对中观不是很通达，对大圆满的窍诀也不懂的人却认为真的有痛苦，但真正去观察：痛苦的因和痛苦关联也不生、不关联也不生……方方面面观察后就会明白，所谓的痛苦根本得不到。

三、观察见不见而破：

因见不见果， 是二俱不生。

不论因见到还是未见到果都不能产生果。

一般来说，“见”是指眼见色，而这里的“见”是指缘或起作用的意思。那么，因是见到果而生果还是未见到果而生果？如果因见到了果法，即它能对果法起到作用，那么因在的时候果也就在了，所以果根本不需要因；如果因见不到果法，即它没有对

果法起过作用，那因怎么能生果呢？就比如石女没有见过石女的儿子，那怎么生他呢？所以，不论见还是不见，因都不能生果。

在《般若灯论释》的颂词中并没有这两句，只是在长行文中以眼见不见境而破因果：“若此眼识以眼为因者，此眼为见已取境？为不见而取境？二俱不然。若眼见而取然后识起者，识则无用；若眼不见而取者，色之境界则为无用。”此处“因”就是眼根，“果”则是眼识，“见”是眼根见境。

四（观察接触不接触而破）分二：一、观察三时接触不合理；二、观察有无接触不合理。

一（观察三时接触不合理）分三：一、过去果与三时因接触不合理；二、现在果与三时因接触不合理；三、未来果与三时因接触不合理。

一、过去果与三时因接触不合理：

269

若言过去果， 而于过去因，

未来现在因， 是则终不合。⁵

⁵ 鸠摩罗什译《中论颂·观因果品》云：

如果说果是过去的法，那么它与过去因、未来因、现在因终究不能接触。

“合”就是接触。过去的果与三时的因都不能接触。

首先，过去的果与过去的因不可能接触。因为过去的法已不存在，所以过去的因果不可能接触。其次，过去的果与未来的因也不可能接触，果已经过去，而因还没有产生，这也不可能接触。最后，过去的果和现在的因也不可能接触。果在过去，而因在现在，两个法一有一无，怎么接触呢？也不能接触。

二、现在果与三时因接触不合理：

270

若言现在果， 而于现在因，
未来过去因， 是则终不合。⁶

如果说果是现在的法，那么它与现在因、未来因以及过去因终究无法接触。

若言过去因， 而于过去果，
未来现在果， 是则终不合。

⁶ 鸠摩罗什译《中论颂·观因果品》云：

若言现在因， 而于现在果，
未来过去果， 是则终不合。

现在的果与三时的因接触也不合理。

首先，现在的果与现在的因接触不合理。比如鲜花现在已经存在，如果花的因同时存在，那二者就不成因果关系了，又如何谈得上因与果接触呢？其次，现在的果和未来的因接触不合理。现在的鲜花只能从过去的因中产生，不可能从未来的因产生，否则就有果前因后的过失，就好像儿子已经降生⁷而父亲还不存在一样。并且，现在是有、未来是无，有和无根本无法接触。最后，现在的果与过去的因也不能接触。比如，去年的种子已经灭完了，而现在的鲜花还在，二者显然不能接触；或者，现在的活人和过去已死的人也不能接触。

三、未来果与三时因接触不合理：

271

若言未来果， 而于未来因，

现在过去因， 是则终不合。⁸

⁷ 降生：拼音 jiàng shēng，出生，出世。《礼运》中有记载：人以纵生，贵於横生。我们“人”这块肉肉，是以纵向降生于世的（竖式分娩；不包括手术型的剖腹产。），以此区别于横向出生的动物。

⁸ 鸠摩罗什译《中论颂·观因果品》云：

若言未来因， 而于未来果，
现在过去果， 是则终不合。

如果说果是未来的法，那么它与未来因、现在因以及过去因终究无法接触。

未来的果与三时的因也无法接触。

首先，未来的果与未来的因无法接触。未来的因与果都不存在，跟石女的儿子没有差别，所以不能接触。否则，虚空中的鲜花与兔角也可以接触了。其次，未来的果与现在的因不能接触。未来的果在未来，现在的因在现在，时间不同的法不可能接触。并且，未来的果还没有产生，现在的法却已形成，如果这两者可以接触，那么兔角跟柱子就可以接触了。最后，未来的果与过去的因不能接触。在未来和过去之间隔着现在，二者怎么接触？并且，未来的果还没有产生，过去的因已经灭尽，这两者都是无实法，是无实法则根本不可能接触。

有人认为龙猛菩萨是佛教逻辑的创始者，而西方逻辑学由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于公元前300年开创，到了大约19世纪的时候，德国的哲学家黑格尔开创了唯心主义辩证逻辑学，后来又有人又发展了辩证唯物主义逻辑学。西方逻辑与佛教逻辑有天壤之别，为什么呢？因为西方的哲学家们仅仅依靠五根识以及分别

念，这样最多能认识到事物发展的表面规律，对于甚深的缘起空性则根本无法触及，而龙猛菩萨依凭出世间的智慧和胜义理证抉择的是万法实相，所以这二者有着本质的不同。龙猛菩萨观察胜义谛的佛教逻辑主要收集在《中观六论⁹》中。

在抉择世俗名言方面，佛教也有非常多的论典，比如法称论师的《因明七论¹⁰》及各大论师的注释。虽然佛教抉择世间名言的推理与西方逻辑有相似之处，但实际上远远超胜西方逻辑，这并不是站在佛教的立场上的偏袒之词。在寻求真理的过程中，我始终觉得运用世间逻辑有很多问题无法解决，在遇到了佛教逻辑后才觉得找到了真理。所以，在学习的过程中大家要看看世间逻辑和佛教逻辑的相同点在哪里？不同点在哪里？中观的特色又在何处？这样分析后就能增上对佛法的信心。

⁹ 中观六论：《中论》、《六十如理论》、《七十空性论》、《回诤论》、《精研论》、《教王宝鬘论》（又名：《宝行王正论》）。

¹⁰ 因明七论：又作“《七部量理论》”。古印度因明家法称发扬陈那所著《集量论》的七部注释。即《释量论》、《定量论》、《理滴论》、《因滴论》、《关系论》、《悟他论》和《诤理论》。前三者释因明之本体，后四者释因明的组成部分，故有三本四支之称。